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飞鹿”）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担保。2019年9月2日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0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长沙飞鹿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0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5,000万元整。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0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担保额度：5,000万元整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
- 5、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

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7、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5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实际产生担保义务 7,790.42 万元（含本次）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